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 2008—012_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 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徐振兴先生委托朱昌一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公司《2007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17,8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88,991 元（追溯调整后数据），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亏损后，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471,119 元，因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07 年度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因此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作出如下变更：

（1）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应将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减，同时调整股东权益，由此减少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701,197.01 元。

（2）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

行所得税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868,656.47 元。

(3)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2,436,369.77 元，在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436,369.77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5,877.64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2,452,247.41 元。

(4)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对母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将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准备全部冲销，共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300,449.46 元，相应调减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0,449.46 元。该项调整只影响母公司期初数，对合并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假定比较期初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至第 37 号，对上期利润表进行了调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的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年同期净利润与原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上年同期净

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2008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五）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持股证

明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8年5月14日9:00—11:30, 13:0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 110179

电话: 024——23784835

联系人: 胡波

传真: 024——23784835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